

前言

重劃省區，倡議已久，近年以還，朝野各方，主張益力，或草擬具體方案，或發抒個人所見，高論卓識，彌足珍貴。惟此項行政區域之調整，實具促進建設之意義，茲事體大，關係匪淺，苟非舉國上下悉心研討，週詳規劃，自難諦當完善，實施無阻。角今於役都門，職司方域，既有見聞，不無一得，爰本引玉之義，將平日研究輯爲斯篇，以期引起全國人士之討論，藉備政府當局之採擇。倉猝付梓，難免掛漏，至希

海內賢達，詳加審校，不吝教正。任何書面意見，不論長短，不拘性質，均所歡迎！倘荷賜寄南京內政部方域司轉，自當潛心拜誦，分別珍藏，以爲異日修正之參考焉。

傅角今

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目次

第一章	歷代政區制度之沿革·····	一
第二章	重劃省區運動之演進·····	一一
第三章	重劃省區之必要·····	三九
第四章	重劃省區之技術問題·····	五四
第五章	重劃之新省區草案·····	六二
第六章	重劃省區之實施問題·····	三〇一

插圖目次

一	重劃後之江蘇省·····	六二
二	江蘇省之自然區域·····	六四
三	重劃後之浙江省·····	六八
四	浙江省之自然區域·····	六九
五	重劃後之四明省·····	七三
六	重劃後之皖江省·····	七六
七	皖江省之自然區域·····	七八
八	重劃後之淮運省·····	八三
九	重劃後之鄱陽省·····	八七
十	鄱陽省之自然區域·····	八八

十一	重劃後之贛江省·····	九一
十二	贛江省之自然區域·····	九二
十三	重劃後之江漢省·····	九五
十四	江漢省之自然區域·····	九六
十五	重劃後之湖湘省·····	一〇〇
十六	湖湘省之自然區域·····	一〇一
十七	沅澧省之自然區域·····	一〇六
十八	重劃後之沅澧省·····	一〇七
十九	重劃後之荆夔省·····	一一〇
二十	重劃後之嘉陵省·····	一一三
二十一	重劃後之岷沱省·····	一一八
二十二	岷沱省之自然區域·····	一一九

二十三	重劃後之瀘敘省·····	一二三
二十四	瀘敘省之自然區域·····	一二四
二十五	重劃後之閩江省·····	一二七
二十六	閩江省之自然區域·····	一二八
二十七	重劃後之潮廈省·····	一三二
二十八	潮廈省之自然區域·····	一三三
二十九	重劃後之粵海省·····	一三九
三十	粵海省之自然區域·····	一四一
三十一	粵南省之自然區域·····	一四六
三十二	重劃後之粵南省·····	一四七
三十三	重劃後之桂柳省·····	一五〇
三十四	重劃後之南寧省·····	一五五

三十五	南寧省自然區域·····	一五六
三十六	重劃後之貴州省·····	一五八
三十七	重劃後之滇東省·····	一六三
三十八	重劃後之滇西省·····	一六七
三十九	滇西省之自然區域·····	一六八
四十	重劃後之安越省·····	一七一
四十一	重劃後之靖遠省·····	一七四
四十二	靖遠省之自然區域·····	一七六
四十三	重劃後之薊寧省·····	一八一
四十四	薊寧省之自然區域·····	一八二
四十五	重劃後之河北省·····	一八七
四十六	河北省之自然區域·····	一八八

四十七	重劃後之膠東省·····	一九一
四十八	膠東省之自然區域·····	一九二
四十九	重劃後之泰安省·····	一九六
五十	泰安省之自然區域·····	一九七
五十一	重劃後之河南省·····	二〇〇
五十二	河南省之自然區域·····	二〇一
五十三	重劃後之三陽省·····	二〇五
五十四	三陽省之自然區域·····	二〇六
五十五	重劃後之河汾省·····	二〇八
五十六	河汾省之自然區域·····	二〇九
五十七	重劃後之晉陽省·····	二一三
五十八	晉陽省之自然區域·····	二一四

五十九	重劃後之陝西省·····	二一六
六十	陝西省之自然區域·····	二一七
六十一	重劃中國省區計劃圖·····	三〇五

重劃中國省區論

第一章 歷代政區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禹貢之「九州」

據史籍所載：黃帝劃野分州，制爲萬國，並立國監以治之，此可視爲我國地方政制建立之嚆矢。迨至顓頊，復創兗、冀、青、徐、豫、荆、揚、雍、梁等九州，以統萬國，方有州名。虞、舜增建并、幽、營三州，合前九州，乃成十二州，置十二州牧。自黃帝之劃野分州，至虞、舜之增建爲十二州，以年禪代久，事無可稽，迹無可尋，難以置信。嗣又復爲九州，所謂禹貢「九州」是，根據近年考據之結果，此固爲春秋戰國時人之說法，不可盡信，然我國上古政區界劃之觀念，至是已較確定，所見亦可引述，以備參考，周又承之，策封諸侯，是曰封建之制。

禹貢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其區域劃分，如豫、雍（陝甘黃土高原）之以隴函爲界，梁

(秦嶺山脈以南，漢中盆地及四川盆地)之以熊耳山爲界，荊揚(長江三角洲，巢湖盆地，鄱陽湖盆地，江南丘陵地)之以大別山，幕阜山爲界，莫不合於天然地形，頗足稱道。

第二節 秦之郡縣

秦併六國，廢封建，置郡縣，我國地方政制，至是乃有一極大之變革。秦分天下爲四十郡，以郡轄縣，郡置守、丞、尉各一人，更分縣爲二等；萬戶以上置令，萬戶以下置長，是爲二級制。考其往迹，有可述者：

一、政區多與自然區域洽合 如史內郡之爲渭河冲積平原，南陽郡之爲南陽盆地是。其較大之自然區域，則析爲二郡，如四川盆地之析置巴郡、蜀郡，河套冲積平原之析置雲中、九原二郡是。

二、每一政區多以一肥沃之平原爲其核心 如北地郡之西套平原，南海郡之珠江三角洲，河東郡之汾河盆地，太原郡之太原盆地是。

第三節 漢晉之郡國

漢鑒於秦之孤立，乃廣置郡國，封建王侯，復加置十三州，州置刺史（後改州牧），郡置太守，國

置相，縣置令長，是爲三級制。封建與郡縣並行，互爲控制。

北魏廢封國制，其餘大體沿漢之舊。晉復郡國制，州則增爲十九，州置刺史，郡置太守，國置相守，縣置縣令，亦三級制。

漢晉政區之劃分，受其政制之影響，已不能悉以山川原隰爲其範疇矣：

一、州之面積大小過於懸殊。漢代版圖遼闊，全國僅爲十三州。晉雖有所增益，然亦僅爲十九州。州之面積，大小過於懸殊，如漢之冀州，僅佔今河北省之南半部及河南省之西北一角，而益州，則掩有今陝西之南部，四川全部，雲南、貴州之大部及西康之一部。又如晉之平州，佔今東北之遼寧、安東及朝鮮半島之地。此或可以僻處邊陲，猶未開發（政治的及經濟的）釋之。但揚州掩有黃淮大平原，及長江中游鄱陽湖盆地之一部，長江三角洲及閩浙丘陵地等區域，爲當時之經濟政治要區，面積之大，竟與平州相若！

二、一州多包括數個自然區域。州之面積過大，一州每包括數個自然區域，如揚州包括太湖平原、鄱陽湖盆地及閩浙丘陵地，益州包括漢中盆地、四川盆地及雲貴高原是。

第四節 隋之郡縣

隋初廢郡置州，以州轄縣，州置刺史，縣置令長。後又改州置郡，數達一百九十，郡置太守，爲二級制。此爲我國地方政制之又一大演變。隋之郡縣其區域劃分，亦有可議可取之處：

一、漢晉之州，面積大小，差別過甚，隋代之郡，其區域劃分，頗能矯正此弊，如劃揚州爲四十四郡，劃青州（僅佔山東半島之大部）爲四郡是。然全國之郡，數達百有九十之多，則又失之過繁。

二、每郡雖小，然多有其置郡之經濟基礎，如靈武郡之據有西套平原，蜀郡之據有成都平原，上黨郡之據有濁漳沁水兩河谷地，九江郡之據有鄱陽湖盆地是。

三、分郡過繁，每郡統縣不多，有少僅一縣者。京兆郡據有渭河平原，統縣特多（二十二縣），實有強幹弱枝之作用。

第五節 唐宋之「道」「路」

唐初改郡爲州，分國內爲十道，後又改州爲郡，分國內爲十五道，道之下爲州（郡），州（郡）之下爲縣，道初置巡按使，後置按察使，州置刺史（郡爲太守），縣置縣令，是爲三級制。

宋分國內爲二十三路（後減至十六路），路之下爲州、府、軍、監，各轄若干縣，路置監司，州置知州事，府置知府事，軍置知軍事，監置知監事，縣置縣令，州、府、軍、監皆平行，亦爲三級制。

唐宋行政區域之劃分，亦以受其政制之影響，非能純以天然形勢爲準繩矣。

第六節 元以後之行省

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爲現行省創制之始。其制大抵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省置丞相，路置總管，府置府尹或知府，州置州尹或知州，縣置縣尹，爲五級制。

明因元制初置行省，後改劃南北二直隸區，設十三布政使司。地方之名仍稱省，省爲最高級之行政區域，省之下爲府，府之下爲縣。省置布政使及按察使，府置知府，縣置知縣，爲三級制。

清初置十八省，後又將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四特別行政區改省，共計二十二省，外有蒙古、西藏、青海三特別區。省之下爲道，道之下爲府，府之下爲縣。此外復有直隸州及廳與府並行。州及廳與縣並行。省置總督、巡撫，道置分守或分巡，府置知府，州置知州，廳置同知或通判，縣置知縣，爲四級制。

民國成立，廢府、州、廳，存道、縣，以省轄道，道轄縣，是爲三級制。又另設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東省等六特別區。全國政區，仍沿舊制，僅政制稍有變更。各省初置民政長，旋改爲巡按使，後改稱省長，道置道尹，縣置縣知事，特別區有置都統，有置經略使（後改都督，又稱鎮守使），有置行政長官者。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廢道制，存省縣，政區仍舊。又另置市（分院轄及省轄二種）與設治局，實存省縣二級制，省置主席，縣置縣長。省名亦有釐正，如直隸改稱河北，奉天改稱遼寧是。復將熱、察、綏、青四特別區改爲四省，川邊特別區改爲西康省，並增置寧夏省。蒙古、西藏仍稱地方。此外又因剿匪需要，於江浙、皖、贛、湘、鄂、豫、冀、陝、川、黔、閩等省，置行政督察區，區置專員，實係省政府之分身，爲虛級制。

抗戰勝利，臺灣光復，置臺灣省，東北三省（遼、吉、黑）改劃爲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及興安等九省，蒙古獨立，西藏仍爲地方。至是全國行政區域，遂爲省三十五，地方一，院轄市十二，省以下爲縣二〇二一，省轄市五七，設治局四〇，管理局一，及行政督察區二〇九。

元清劃省，鮮能顧及山川原隰之自然形勢，其弊甚多：

一、同一自然單位，截分割裂，支離破碎，如太湖區域，分隸江浙二省，洪澤湖區域，分隸蘇皖二省，至於省界劃分，則常有犬牙交錯之形勢，插花飛地，所在皆有，使省與省間互相牽制，施政不易。

二、一省之內，常包括複雜之民風，迥異之經濟環境，因而互相矛盾，不能協合，江南與江北之揉合，浙東與浙西之揉合，即其適例。

三、省區面積過大，如本部十八省有六省超過二十萬方公里者，皆相當於世界之中等版圖國家，有十一省在十萬至二十萬方公里之間者，相當於小版圖國家。以人口論，四川省人口四千七百餘萬，相當於歐西之大國，有九省人口在二千萬至四千萬之間者，相當於世界多數之二等強國。省區面積過大，鞭長莫及，政令難行，不適於纖悉之治，且每易形成割據局面。

歷代政區制度沿革簡表

周以前	朝代		政區	
	名	稱	第一級	第二級
州	九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秦	漢	晉	隋	唐	宋		元
郡(郡守)	州(刺史或州牧)	州(刺史)	郡(太守)	道(初置巡按使後置按察使)	路(轉運使)		省(丞相)
四	三	元	一、六	五	三		中書省 一行中書省 書省二
縣(縣令或縣長)	郡(太守)	國(相)	縣(縣令)	州(刺史)	府(知府事)	軍(知軍事)	路(總管)
	二、三	二	一、二、五	三、六	二、四	一、四	一、六
	縣(縣令或縣長)	縣(縣令)		縣(縣令)	縣(縣令)	縣(縣令)	府(府尹或知府)
	一、三、四			一、五、七	一、三、五		三
							州(州尹或知州)
							五、九
							縣(縣尹)
							一、三、七

九